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許瑋庭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t47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7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技術會報會議結論 (36171338_114608744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研商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技術會報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3年11月27日技術會報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4號，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。

三、網站網址: https://dba.gov.taipei/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0 09:00:26

裝 訂 線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3. 10
收文第 0400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許瑋庭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t47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7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技術會報會議結論（36171338_1146087449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本局研商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技術會報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局113年11月27日技術會報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4號，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。

三、網站網址: https://dba.gov.taipei/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0 09:00:26

研商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之計畫寬度認定方式技術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都發局902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 劉美秀副局長　　紀錄:許瑋庭

四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五、會議結論:

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:「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，申請臨時建築者，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，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。」，執行原則如下:

(一)綠地保留地之計畫寬度，按同條文之「公共設施道路寬度」認定方式認定寬度。(詳圖1)

(二)於綠地保留地，申請臨時建築，應檢討符合下列條件:

1. 申請基地所在當筆公共設施用地(綠地保留地)，其計畫寬度至少應達15公尺。(詳圖1)

2. 申請基地範圍若非整筆公共設施用地，除應檢討符合前項規定外，亦應檢討申請範圍對應之部分綠地

保留地平均計畫寬度至少應達15公尺。(詳圖2)

(三)有關應保留之四公尺寬通路，應留設於綠地保留地計畫範圍兩側(詳圖3)。

(四)申請臨時建築，仍應檢討符合「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六節防火間隔及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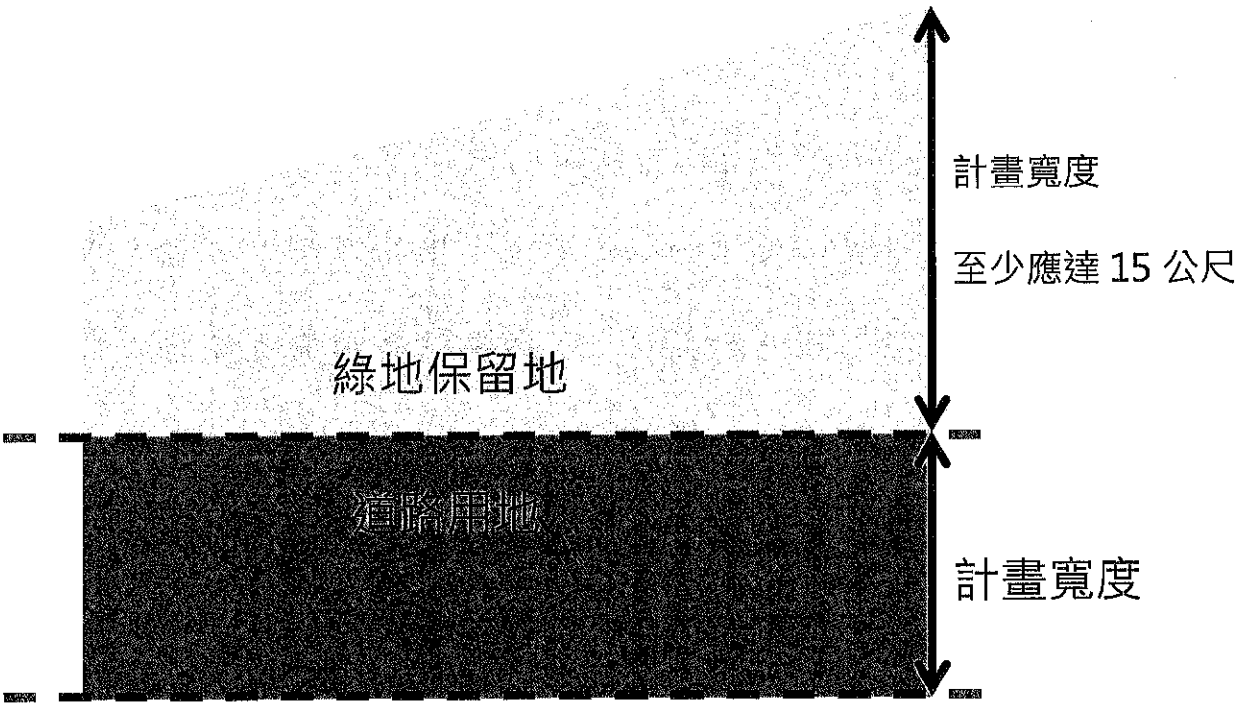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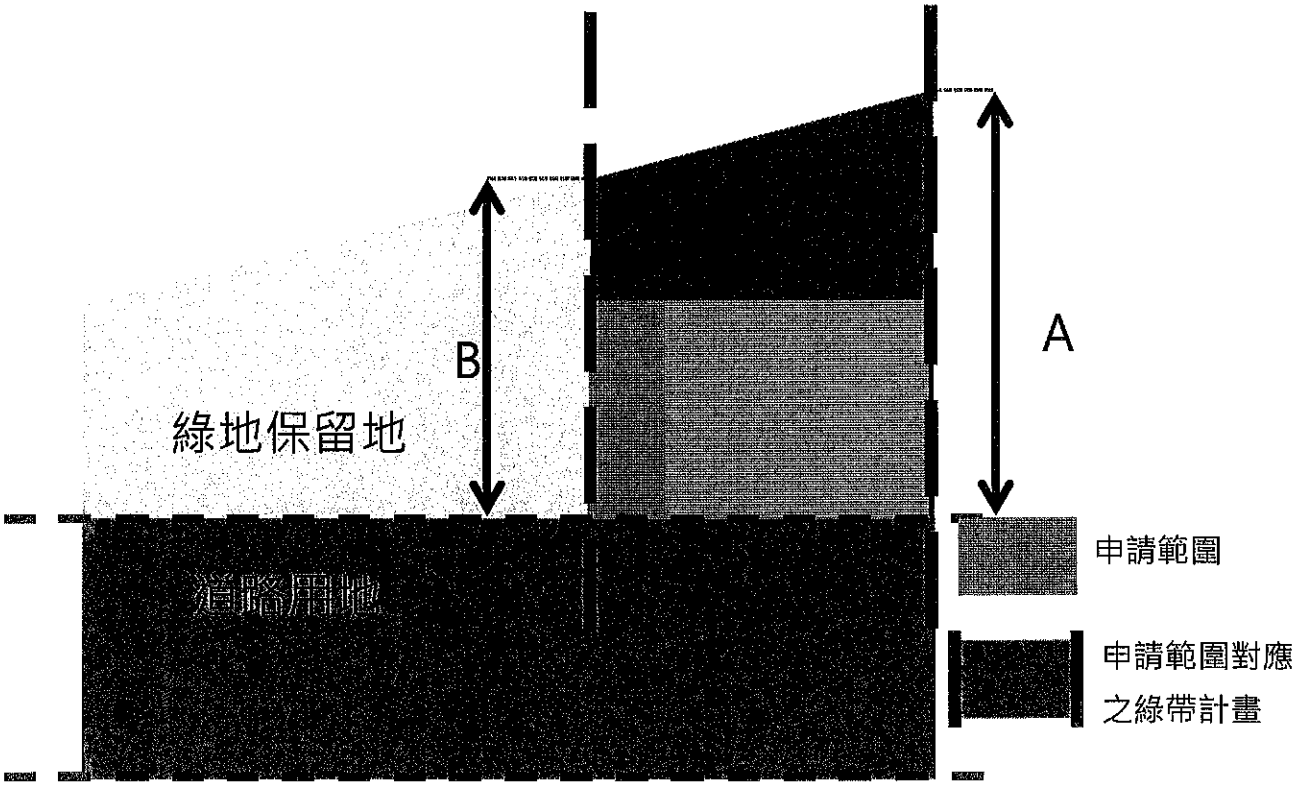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範圍對應之部分綠地保留地平均計畫寬度至少應達 15 公尺
EX: (A+B)/2≥ 15M

圖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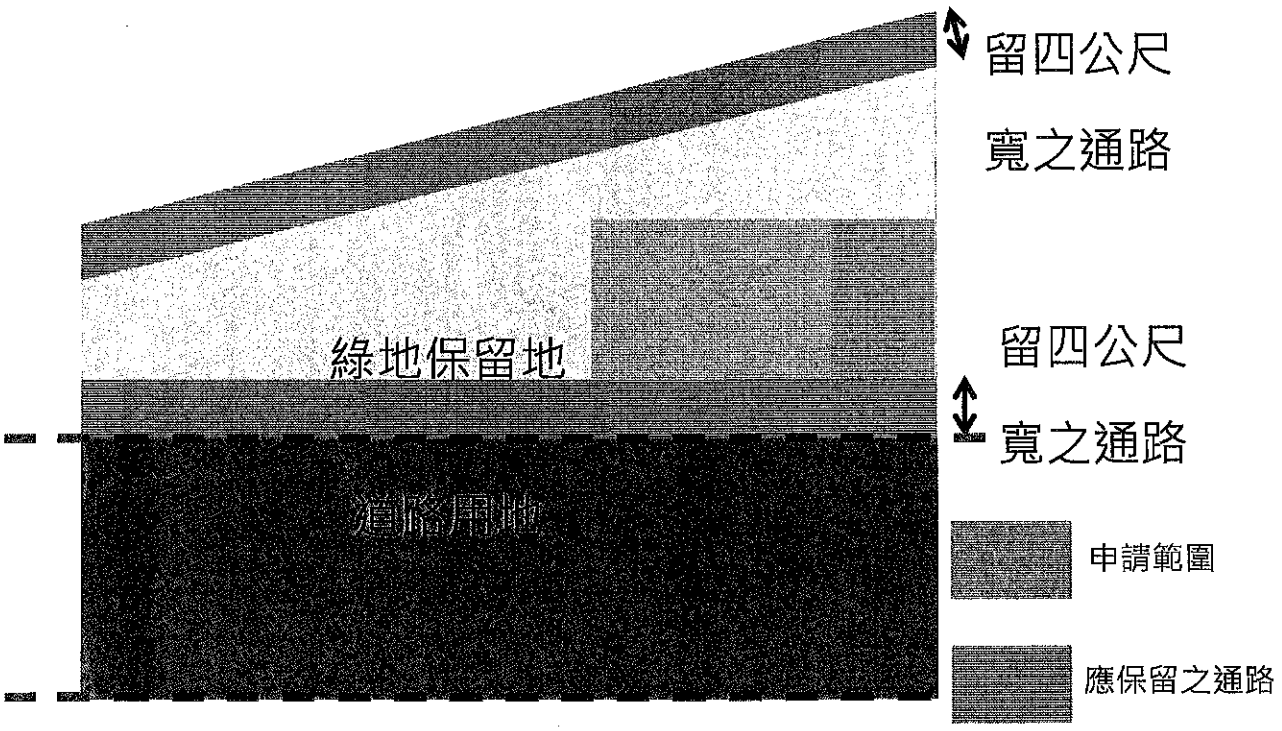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